

同業連帶擔保保證書

- 一、緣_____（以下簡稱推案公司）已領得_____市政府
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號建造執照，基地座落_____市
 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上興建
 房屋並對外預售（預售案名為「_____」）；以下簡稱本建案）。
- 二、_____公司（以下簡稱保證公司），茲同意就推案公司完
 成本建案及交屋等債務提供同業連帶擔保，並擔任推案公司在本建案之連帶保證人。本
 建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買方（以下簡稱買方），得向保證公司請求依約完成本建案後交
 屋，保證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，亦不得向買方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- 三、本建案如有甲方以外之共同起造人，且其分配所得之房屋如有對外預售者，其預售屋
 買受人同為本契約擔保範圍（若無甲方以外之共同起造人者，則不適用本條文）。
- 四、保證公司就本建案提供同業連帶擔保一事，經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就推案公
 司及保證公司於申請審查時依規定所提出之各項文件資料審核後，認定尚符內政部 107
 年 3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04 號公告修正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
 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。
- 五、推案公司與保證公司爰依內政部頒訂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範本」第六條之一、
 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七條之一等規定，共同簽署本保證書並提供本
 保證書影本予本建案買方留存。

立保證書人

推案公司：
 代表人：
 統一編號：

公司印章

提供連帶擔保公司：
 代表人：
 統一編號：

公司印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